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竹聖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黃宏裕，然黃宏裕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民國114年9月25日死亡，且迄今尚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查無現任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5年3月5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1530485800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3月11日雄院國登行政字第1151005989號函暨所附法人登記簿謄本可稽（見限閱卷、審訴卷第75-77、87-95頁），是黃宏裕無從代表被告為本件訴訟行為。本院前以115年度審訴字第6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原告於115年3月23日收受該裁定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審訴卷第97頁），是原告

01 此部分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請求同案被
02 告黃淑娟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
07 法官 陳芸葶
08 法官 陳任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曾啓聞